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地〔2026〕109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肖溪连村综合楼等 2宗项目用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肖溪连村综合楼等2宗项目用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请示》（龙自然资文〔2026〕10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东肖溪连村综合楼2019—H86项目用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（延长开工期限），重新约定在2026年11月15日之前开工，竣工期限顺延；紫安村综合服务用房2021—H01项目用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（延长开工期限），重新约定在2027年3月22日之前

开工，竣工期限顺延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，新罗区人民政府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